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」

108年9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29545號函備查

群專長名稱						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	對應任教科別		美術科、時尚工藝科、多媒體動畫科	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美術學系、書畫藝術學系、雕塑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、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									
課程類別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
視覺藝術美學能力	10	藝術概論	設計概論、工藝設計概論、文化創意產業概論、圖文傳播概論	2	必修4學分						
		造形原理	立體造型、造型設計、造形學、造形設計原理	2							
		色彩學	色彩應用、色彩計畫、色彩理論與應用	2							
		美學	美學專題、美學導論、中國美學、西方美學導論、書畫藝術美學、當代美學、設計美學	2							
		美術史	藝術史、西方藝術史、中國美術史、西洋美術史、現代藝術史、現代書畫藝術、美術史、書法史、篆刻史、中國雕塑史、西洋雕塑史、設計史、臺灣現代雕塑發展、原始藝術、工藝史、中華工藝史、臺灣建築史、臺灣美術史、臺灣藝術專題、臺灣藝術史、近代設計史、動畫史、動畫歷史(一)、動畫歷史(二)、圖文傳播發展史、大眾傳播史、設計史	2							
		藝術心理學	設計心理學、視覺心理學	2							
		當代藝術	當代藝術導論、當代藝術思潮、當代繪畫思想、當代藝術	2							
藝術鑑賞與批評	藝術鑑賞、設計鑑賞、雕塑作品賞析、臺灣藝術鑑賞、藝術賞析	2									
視覺藝術表現能力	12	素描	素描、素描實踐、素描基礎、素描進階、素描創作、創作素描、動態素描、設計素描、精密素描、人體素描、基礎素描	2	必修6學分						
		彩繪	基礎水彩、水彩、粉彩、蛋彩、重彩畫、重彩畫進階、油畫、油畫實踐、油畫基礎、油畫進階、油畫創作、表現技法、寺廟彩繪、集瑞圖稿繪製、花鳥圖稿繪製、人物圖稿繪製、彩繪、播金畫	2							
		水墨基礎	水墨進階、書法基礎、書法進階、書法篆刻進階、篆刻基礎、篆刻進階、重彩畫、重彩畫進階、水墨基礎(A)、水墨基礎(B)	2							
		工藝創作研究	皮革(工藝/工藝初階/雕刻與染色/工藝)、漆器(工藝/工藝進階)、纖維工藝、交趾與剪黏、寺廟彩繪、木作彩繪與按金、集瑞圖稿繪製、花鳥圖稿繪製、人物圖稿繪製、彩繪、播金畫、竹材工藝、竹材工藝進階、金屬(工藝/鍛造工藝/產品設計)、蠟雕與脫蠟鑄造、金屬表面裝飾、琺瑯工藝、金工飾品設計與製作、珠寶設計與繪圖、木材工藝、木質產品設計、精緻木器工藝、木工裝飾技法、木工小物製作、傢俱製作、陶瓷(工藝/裝飾技法/器皿設計/雕塑)、模製陶瓷、陶玻材料學、陶瓷/金工/木藝/木藝工作坊(ABCD)	2							
		立體構成	立體造型、產品裝飾雕塑、立體造形與媒材表現、角色設計與衍生應用、材質與造形設計、模型製作與材質應用、雕塑、浮雕、篆刻基礎、篆刻進階、陶塑、基礎塑造、寫實塑造、人體塑造、基礎雕刻、立體造型與媒材表現、材質與造形設計、基礎構成(複合媒材、金屬造形)、金屬造形專題創作、構成設計	2							

		基礎版畫	基礎版畫、版畫實踐、版畫進階、版畫創作、版畫	2	
		動畫編劇	腳本編寫、故事設計、敘事實務	2	
		基礎攝影	攝影學、數位攝影、商業攝影、廣告攝影、進階電影技術、電影技術基礎、影視攝影、進階商業攝影、數位商業攝影、專業攝影、產品攝影、攝影、攝影設計、攝影基礎、電影攝影與燈光、攝影實務	2	
		插畫	插畫設計、數位平面設計	2	
		繪畫	繪畫技法、產品速繪技法、水墨技法、水墨寫生、水墨白描、繪畫表現技法、創意表現	2	
視覺藝術設計能力	10	基本設計	設計方法、使用者導向設計、傳統技法、編排設計、應用編排設計、珠寶設計與繪圖、工藝設計	2	必修6學分
		創意開發設計	文化創意與視覺設計、工藝產品設計、創意產品設計、時尚產品設計、文化產品開發設計、在地文化與創意設計、多媒體廣告設計、文化創意與設計	2	
		數位影像處理	電腦繪圖、電腦輔助繪圖、建築繪圖、2D電腦輔助設計、2D電腦繪圖、數位影像設計、影像處理、數位內容創作運用、動畫設計應用	2	
		3D 電腦繪圖	3D動畫製作、3D電腦動畫(一)、3D電腦動畫(二)、電腦模型建構、3D電腦輔助設計(A)、3D電腦輔助設計(B)	2	
		圖學	建築繪圖、古蹟建築測繪、電腦輔助繪圖	2	
		文字造形與編排	書法基礎、書法進階、書法篆刻進階、篆刻基礎、篆刻進階、文字造形	2	
		數位剪輯	非線性剪輯、影音剪輯、影片剪輯、數位錄影製作	2	
視覺藝術實務能力	8	專題製作	木雕專題創作、石雕專題創作、泥塑專題創作、金屬造形專題創作、複合媒材專題創作、專題研究	4	必修4學分
		畢業專題	畢業專題設計與製作、古建築裝飾藝術專題、水墨畢業專題創作、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、水墨專題創作、書法篆刻專題創作、集瑞雕刻與修護、交趾與剪粘、畢業製作(產品A與B)、畢業製作(陶瓷A與B)、畢業製作(金工A與B)、畢業製作(木藝A與B)	4	
		行銷企劃	市場與行銷、行銷學	2	
		展示設計	生活場域設計、展示規劃	2	
		藝術評論	藝術評析、藝術鑑賞與批評、藝術評論專題、藝術批評、雕塑解讀	2	
		藝術管理	設計管理、藝術行政、藝術市場	2	
		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倫理學	

說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10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學分，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習。
2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，建議修習系所開設之「建教合作實務」、「校外專業實習」科目，或經系所同意後自行於校外單位實習，實習單位須與群科內涵相符合，並須開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，以補足時數。(此項適用105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)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。
3.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：藝術概論、造形原理、色彩學、美學為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4.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：素描、彩繪、水墨基礎、工藝創作研究、立體構成為必修科目至少修習6學分。
5.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：基本設計、創意開發設計、數位影像處理、3D電腦繪圖為必修科目至少修習6學分。
6.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：專題製作、畢業專題為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7. 職業倫理與態度：倫理學為必修科目。